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通州区救灾物资增储项目-采购部分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 秦皇岛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编号: THGT-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秦皇岛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通州区救灾物资增储项目-采购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364-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1122521010000688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 ____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79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甲方在收到履约担保后且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凭甲方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货物《入库接收单》以及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款项，即人民币2656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2）全部物资入库后，经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入库检验合格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即人民币113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全部交货。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3795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

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及时返还履约保函。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甲方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详见履约验收程序中的相关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详见履约验收程序中的相关要求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入库检验后, 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材料检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入库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材料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 即 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 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标准的物资, 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 方可将物资入库。

b) 入库材料检验(交叉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仓库后, 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入库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1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验收, 该抽取产品仅为验收依据, 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对于材料抽检判定不符合标准的物资, 甲方有权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提取履约保函, 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乙方对材料抽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复检验。根据收货单位要求, 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指导复检工作。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入库接收单，乙方凭入库接收单、发票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向甲方提出合同首付款申请。物资检验合格后，乙方凭发票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向甲方提出合同尾款申请。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方负责解释。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秦皇岛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经济开发区泰和路东侧永泰大街北侧
联 系 人	安洋	联 系 人	张艳
联系电话	69549247	联系电话	13503231319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通信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经济开发区泰和路东侧永泰大街北侧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066400
电子邮箱	tongzhoulis@163.com	电子邮箱	tentc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0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80846946Y
开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名称	秦皇岛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山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229008808684	银行账号	04040162093000032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甲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咨询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70%的违约金。

1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所知悉的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获取、收集的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2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兑取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成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7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违约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码放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由具备国家承认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本次采购专门出具的、判定企业生产此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产成品质量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兑取履约保函,要求乙方应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5、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卸至指定地点,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6、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签署并出具入库接收单后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入库接收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日三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8、乙方应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救灾物资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

		靠，严禁野蛮装卸，踩压箱子，损坏货物，禁止在外包装上随意写字，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向甲方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存档备查。 9、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10、为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若是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或投入使用后6个月内，以时间长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2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6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货款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7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财政支付周期导致的延迟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书面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十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兑取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2、货物外包装材料、工艺规范需符合物资包装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3、若货物中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或零部件对应的货物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4、乙方出现逾期交货的情况时，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尽快交货；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含本数)，经甲方催告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

		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并兑取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7、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同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兑取其全部履约保函。 8、若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9、乙方违反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0、乙方违反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7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1、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附件

采购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12m ² 棉帐篷	救灾帐篷-12M-3.7× 3.2m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200	1900.00	380000.00
2	棉被	2.1×1.5m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9000	93.00	837000.00
3	棉大衣	大号、中号、小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8000	100.00	800000.00
4	折叠桌、凳	桌：705×675×650mm 凳：220×300×380mm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2000	170.00	340000.00
5	折叠床	1850×700×350mm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7000	133.00	931000.00
6	气垫床	1900×750mm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 市军之友装具有限公司	3000	169.00	507000.00